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平顶山市 2021 年财政决算 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宁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321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12.2%，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5393674 万元；支出完成 33632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9%，同比下降 1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核算口径由“权责发生制”改为“收付实现制”，即当年财政已拨付单位尚未支付的用款计划，不再列为当年支出，结转下年使用，下同），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501503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8638 万元（包含当年已安排至预算单位但实际尚未支付到项目中、需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30761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市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9176 万元，为预算的 99.1%，同比增长 5.1%，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946390 万元；支出完成 7288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5.3%，同比下降 12%，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82118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5202 万元（包含当年已安排至预算单位但实际尚未支付到项目中、需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7503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665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同比增长 0.3%，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2496117 万元；支出完成 16608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2%，同比下降 15.6%，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197710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19014 万元（包含当年已安排至预算单位但实际尚未支付到项目中、需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47771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结余 413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4519 万元，为预算的 73.9%，同比下降 1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市区土地出让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降幅较大），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420155 万元；支出完成 2958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5%，同比下降 21.9%，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32404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6110 万元（包含当年已安排至预算单位但实际尚未支付到项目中、需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原项目支出 7806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结余 1804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25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7.2%，同比增长193.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159万元，总计7409万元；支出完成128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1.4%，同比增长164.1%，加上调出资金4454万元，总计573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67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初未安排，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46万元，支出完成2万元，年终结余4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25706万元，为预算的96.2%，同比增长6%，加上上年结余824862万元，总计1950568万元；支出完成1058442万元，为预算的100.6%，同比增长3.4%。收支相抵，当年结余67264万元，年终滚存结余892126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82722万元，为预算的100.9%，同比增长12.8%，加上上年结余456198万元，总计1338920万元；支出完成833266万元，为预算的103.5%，同比增长4.9%。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9456万元，年终滚存结余505654万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21年，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历年财税体制改革产生的税收返还基数）和转移支付总计1983025万元，为预算的129.5%，同比下降10.8%；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61064万元，为预算的172.4%，同比下降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级发行并下达我市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149645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37553 万元等因素引起上年基数较大)。上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和住房保障支出等。

(六) 年初预备费支出情况。2021 年, 市本级年初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 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并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七) 预算周转金规模情况。2021 年, 市本级年初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1105 万元, 年末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1105 万元。

(八) 地方政府债务。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5637050 万元, 经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456049 万元, 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18100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204660 万元, 其中: 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34602 万元, 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970058 万元,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九)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9861 万元, 为预算的 107.8%, 同比增长 13.2%, 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 总计 86423 万元; 支出完成 45529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67.1%, 同比下降 22.3%, 加上上解等支出, 总计 64083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22340 万元, 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 85030 万元；支出完成 447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2.5%，同比下降 6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导致支出相应减少），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5826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76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初未安排，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支出完成 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33 万元，为预算的 94%，加上上年结余 4236 万元，总计 6169 万元；支出完成 1309 万元，为预算的 9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2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860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208802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02086 万元，低于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十）高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365 万元，为预算的 117.7%，同比增长 25.1%，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56089 万元；支出完成 340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同比下降 9.3%，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5544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4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高新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 43037 万元；支出完成 55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9%，同比下降 8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多），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896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07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初未安排，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 44 万元，未安排支出，年终结余 4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余 3226 万元，总计 4695 万元；支出完成 962 万元，为预算的 94.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0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733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69306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57863 万元，低于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二、2021 年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和政策工具，扎实落实好“六稳”“六保”等各项重点工作，推进疫情防控常态

化，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一是**全力应对疫情灾情**。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2.3 亿元，用于核酸检测、疫苗接种、设备和防控物资等工作。落实贷款贴息、优化融资服务等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共克时艰。充分发挥灾害恢复重建资金政策效应，加强资金管理，共筹措灾后重建资金 8.4 亿元，推动我市灾后重建工作及时有序开展。二是**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加大宣传力度、打通政策堵点，全年减税降费 13.1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办理企业还贷周转金 351 笔，累计金额 46.9 亿元，惠及企业 309 家，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全市科技支出 6.9 亿元，重点支持技术研究和开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落实资金 5.8 亿元，支持中国尼龙城建设，加快构建实体经济新优势。落实资金 6257 万元，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水平。落实资金 1998 万元，支持人才引进和培育工作，推进“鹰城英才计划”。用好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01.5 亿元、PPP 模式入库项目总投资 857.9 亿元，支持我市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企业资产总规模达到 760.9 亿元，净资产 280.3 亿元，有力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工程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三是**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落实资金 9.2 亿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落实资金 3.4 亿元，支持高

速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建设，助力打造我市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9.6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资金 7.8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投入资金 7495 万元，支持我市农业结构调整、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与利用。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5368 万元，惠及 70448 人次。落实资金 1.6 亿元，支持四水同治、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9 亿元，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资金 22.9 亿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 57.3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1.1 亿元，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资金 9.4 亿元，支持厚植“大生态”，做活“水文章”。落实资金 3.8 亿元，支持高质量建设平安鹰城，人民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

五是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两手抓”，各项债务率指标低于风险预警提示线，总体形势平稳。积极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全市已实现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做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收到各类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 88.8 亿元，全部第一时间分配到各县（市、区），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预算绩效

管理实效不断提高,完成 2 个市级部门和 21 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9.8 亿元。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全省第一次评估中获评“A”级(全省仅 4 个)。市与县(市)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启动,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深化,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监管企业投资事项监督检查持续强化,财政管理效能稳步提高。

2021 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有待细化,项目库建设较为滞后、质量有待提升,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安排约束力不强;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够;个别县(市、区)“三保”压力较大,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较为困难,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等。我们将对以上问题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解决。

三、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财政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主要指标全部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双过半”目标任务。

(一)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95507 万元,

为预算的 58.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 24.8%，自然口径同比增长 20.8%；支出完成 2126825 万元，为预算的 52.8%，剔除支出核算口径变化因素后同比增长 13.8%，自然口径同比下降 20.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8368 万元，为预算的 5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 17.8%，自然口径同比增长 14.6%；支出完成 493944 万元，为预算的 52.8%，剔除支出核算口径变化因素后同比增长 52.5%，自然口径同比增长 1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6317 万元，为预算的 18.8%，同比下降 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市区土地出让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降幅较大）；支出完成 1035285 万元，为预算的 44.1%，同比增长 14.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418 万元，为预算的 5.2%，同比下降 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市区土地出让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降幅较大）；支出完成 128286 万元，为预算的 26.1%，同比增长 2.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支出完成 3074 万元，为预算的 70.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未安排，上年结转收入 44 万元，支出完成 3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4427 万元，为预算的 42.8%，同比增长 5.6%；支出完成 544652 万元，为预算的 46.2%，同比下降 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按医保参保人数上解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市本级**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8393 万元，为预算的 43%，同比增长 6.1%；支出完成 403582 万元，为预算的 44.2%，同比下降 1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按医保参保人数上解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收入方面，面对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及疫情反复叠加影响，我市支柱产业发挥压舱石作用，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0.8%，增幅居全省第 1 位，总量居全省第 4 位。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24.3%，增幅居全省第 3 位，总量居全省第 4 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6%，居全省第 2 位。支出方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科技、公共卫生、农林水等重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流程，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在支出核算口径变化的影响下，财政支出进度仍超过序时进度 2.8 个百分点。

虽然上半年财政收入取得了可喜成绩，但就当前财政收支情况看，财政增收不确定因素大，土地出让进度缓慢，财力缺口大，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较大。加之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加大，专项债券、PPP 项目和棚改项目进入付费周期，“三保”等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支紧平衡进一步加剧。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市财政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落实我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推动财政资源统筹、资金协同、政策聚焦，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管严控预算执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杜绝资金空转、虚增收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直达资金跟踪监控体系，确保直达资金快速支付，助推政策资金更快惠及基层、企业及民生。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把牢预算安排、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坚持“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又好又快使用。**二是树立大局观念，着力稳住经济大盘。**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统筹中央、省、市基建资金，规范推广 PPP 模式，积极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适度超前开展交通、能源、水利、新基建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三个一批”等重大工程滚动推进。**三是多措并举减负纾困，加大惠企助企力度。**财税政策靠前发力，支持深化“万人助万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加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

免政策，落实技改贴息政策及社保费缓缴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同时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为中小企业注血纾困。

四是锚定重大战略实施，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支持电气、煤炭、焦化、建材、特钢不锈钢等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加快推动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持续增加科技创新财政投入，支持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引领型平台，支持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强化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支持，完善多元稳定投入保障机制，坚决守住“确保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个底线。大力支持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全面推进城市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着力塑造“半城山水满城绿”的城市形象。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功能类企业战略重组，力争打造出总资产千亿级以上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五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增进民生福祉。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办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持续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助、防疫物资、必要生活物资保供等资金保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

样化文化需求。六是坚决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密切关注全市财政运行情况，在国库资金调度、补贴发放等方面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扎实做好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监控机制，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强化国有企业风险防控，严格担保和对外借款管理，切实防范企业债务风险和担保风险。七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做深做细预算管理。全面落实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严格规范预算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做实四本预算、跨年度预算、存量和增量资金以及各类国有资产的统筹，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抓手，不断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做深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市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积极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支撑稳住全市经济大盘，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